

2009年1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基本工程計劃下小型工程項目的推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 (a) 向委員簡介推展小型工程項目的安排；以及
- (b) 尋求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增加2009-1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與工程有關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由75億7,380萬元增加9億8,830萬元至85億6,210萬元，以推展更多小型工程項目，從而為建造業創造額外就業機會。

基本工程計劃

2. 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涵蓋各項工程項目，包括施工前期工作例如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工程性質涉及平整工地、公路、橋樑、濾水廠、污水處理廠至醫院、大學／學校及政府建築物。按規模而言，基本工程分為兩類 –

- (a) 大型工程項目 – 工程費用預算超過2,100萬元，並在基本工程資源分配制度下，按工程項目的規劃／撥款情況，列為甲、乙及丙級；以及

- (b) 小型工程項目 — 工程費用預算低於2,100萬元¹。這些工程亦稱為丁級工程項目，並透過各項每年需要批准一次的整體撥款推展。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

3.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下，共有21個與工程有關的整體撥款以推展各類基建工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例如土木工程、建造物、渠務、水務及山泥傾瀉防治工程，以至受資助機構的小型工程項目。

4. 政府現時的優先考慮是保障就業及支援中小企業。雖然小型工程項目的規模屬‘小型’，這些項目在目前的情況下有很大的價值。這是因為 —

- (a) 小型工程項目通常不需要經過繁複的法律程序，所以可快速推展及盡快創造就業；
- (b) 與大型項目相比，小型工程項目比較勞工密集，按同等工程價值可創造更大量的勞工需求；以及
- (c) 小型工程一般來說更適合由中小型承建商推行，有助發展一個更健康和平衡的建造業。

5. 每年12月／1月，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提交撥款申請建議。並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詳盡清單，列明每項整體撥款所建議資助的小型

¹ 分目5001BX除外 — 總目705「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財委會已授權有關的管制人員批核個別項目，且不設撥款限額，但所需開支必須是分目撥款的適當開支，而且累計開支不超過財委會在該年所批准的款額。

工程項目，供委員參考。於該財政年度中，在考慮到項目急切性及理據後，整體撥款亦可資助一些清單以外的項目。

6. 至於工程項目需要的推展時間，當局在2007年10月及11月分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報告，就推展基本工程項目作出的檢討。對於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程序、法定的刊憲及收地程序的小型工程項目，籌備時間為19個月，詳見**附件A**的流程圖。在這事例下，小型工程是由顧問工程師進行設計工作，並由一位非定期承建商進行施工（即有需要進行程序挑選顧問工程師及投標以甄選承建商）。此外，亦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及交通評估。

7. 若工程項目由政府內部資源進行設計及由定期承建商進行施工（即減省顧問服務的採購及為工程合約招標），工程籌備時間可以進一步縮減到六個月。**附件B**載有簡化的推展流程。例如在天水圍112區的一個1,600萬元平整地盆項目，便是利用這方式推展。由提出項目至動工，包括諮詢有關區議會，只需要6個半月時間。

8. 然而，雖然第7段所提及的簡化推展方法可以縮短籌備時間，把該簡化方法全盤應用於所有小型工程項目，並非一定適合。這是基於下列理由 -

- (a) 工務部門有編制上的限制，而我們必需嚴格控制部門人手，尤其是小型工程量未必經常能維持於一個高水平；以及
- (b) 定期工程合約通常由大型承商承接，廣泛使用定期合約推展小型工程，將會使中、小承建商喪失承接這些小型項目的機會。

當局將會考慮各種限制及因素，以最適當的方式盡快推展小型工程項目。

9. **附件C**表列自2004-05年度以來，與工程相關整筆撥款的核准撥款／開支數額，以及相關數額佔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實際比重。可見近年以來，在基本工程計劃下，小型工程項目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原因是數項已規劃的大型工程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均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法定程序，以及進行包括公眾參與等有關籌備工作而沒有如期開展。小型工程項目佔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比重，由2004-05年度的14%，穩步增加至2007-08年度的28%，以及2008-09年度的32%。換言之，目前，小型工程項目約佔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三分之一。

10. 2007年11月2日，財委會批准當局的建議，把小型工程項目的授權上限由1,500萬元提升至2,100萬元。結果，約85個工程項目因而受惠，得以加快推展。**附件D**載有一些此類工程項目的例子。

提高2009-10年度的核准撥款的建議

11. 2009年1月9日，財委會批准2009-10年度75.7億元與工程相關的整筆撥款，即較2008-09年度的68.6億元核准撥款，增加了7.1億元（或約10%）。

12. 面對金融海嘯，市民大眾和政府當局均認同需要全力保障及創做就業。大家亦有共識政府當局必須加快推展基建及更多小型工程項目，為建造業創造額外就業機會。於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一致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加快基建發展。

13. 有見及此，各工務部門進一步檢視屬下工程項目的情況，並提出22組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額外小型工程項目。在甄選這些項目時，已考慮到立法會議員於上述動議辯論所闡述的意見。所以建議的額外小型工程項目分屬以下兩個主題：

- (a) 提升政府基建資產管理 - 除了新的基本工程項目外，我們亦不應忽略提升基建資產管理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的基建資產，有能力抵受外來不良情況的考驗，而老化的設施亦得到充分提昇以達至現行安全及運作標準。2008年的特大豪雨，清楚凸顯我們必須更妥善地管理基建資產，例如有關防洪及防治山泥傾瀉等範疇。這個主題下的工程項目包括：
- (i) 翻新50幢政府建築物的外牆；
 - (ii) 修復500個老化斜坡護面，包括提供安全的維修通道及加入綠化特色；
 - (iii) 美化污水處理廠的外觀及提升其內的設備，使之更能融入地方社區；
 - (iv) 為老化雨水渠和污水渠提供護壁，以延長其可用年限及強化水渠結構；
 - (v) 更換及提升老化的關鍵機電裝置；
 - (vi) 改善行人路及街道設施，以及
 - (vii) 強化港口管制能力。
- (b) 加強綠色及可持續環境 - 推廣環保建築，有助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會致力透過各種方法，落實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特色。這個主題下的工程項目包括：
- (i) 為各政府部門安裝及翻新具能源效益的機電裝置；

- (ii) 為40幢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天台；
- (iii) 在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加裝設有節約用水的裝置；以及
- (iv) 翻新100幢政府建築物的屋宇設備裝置，在照明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空調系統及供電系統加設具能源效益裝置。

14. **附件E**載有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組別的詳盡清單。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的費用總值，約為16億元，預計2009-10年度的開支為9.9億元。換言之，2009-10年度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小型工程項目開支，將會由75.7億元進一步增加至85.6億元，象徵著較2008-09年度的開支有25%的增長。

15. 我們預計，擬議就與工程相關的整筆撥款額外增加的9.9億元，將可創造約1 600個職位（1 500個工人職位及另外10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19 20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16. 有建議指應把基建工程進一步細分為較低金額的合約，以讓更多中小型承建商參與。各工務部門會積極考慮把基建工程分拆為更多工程項目，但條件是此舉不可在工程統籌和協調方面造成實質問題，減低工作效率或降低整體的成本效益。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並表示支持把2009-10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轄下與工程相關的整筆撥款，由75億7,380萬元增加至85億6,210萬元的建議。

發展局

2009年1月

一般規模較大的小型工程項目開展流程圖 附件 A



小型工程項目簡化開展流程圖



若工程項目不涉及交通評估等程序，使用內部資源進行推展，以及工程可使用現有的定期工程合約(**Term contract**)進行，籌劃時間可以進一步縮減至約6個月。例子包括：小型公眾休憩用地的改善工程、以及綠化工程。

自2004-05年度與工程相關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 / 開支數額

(至2009年1月12日)

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核准撥款 (\$億)	(A)	49	53	56	61	69 [@]	76 (本文件建議 進一步提高至 約86億)
實際開支 (\$億)	(B)	45	50	54	58	-	-
未用盡款項 (%)	(C) = 1 - (B)/(A)	8%	6%	4%	5%	-	-
基本工程計劃實際開支 (\$億)	(D)	314	265	217	205	218 [#]	-
小型工程項目佔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比重 (%)	(E) = (B)/(D)	14%	19%	25%	28%	32% [^]	-

@ 這是2008-09年度最新的核准撥款，已包括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批准把分目**5001BX**的撥款提高5,800萬元，及當局於2008年7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把分目**7100CX**的核准撥款提高1,468萬元。

這是2008-09年度的原來預算，已撇除一次過撥給西九管理局的216億元。

^ 小型工程項目佔基本工程計劃開支的比重，是基於2008-09年度整體撥款最新核准撥款，相對於2008-09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的原來預算。

因授權上限由 1,500 萬元提升至 2,100 萬元而受惠的例子
(由 2007 年 11 月生效)

分目	項目名稱	總值(\$百萬)
3004GX	觀塘官立小學內部及外部全面翻修工程	19.0
3004GX	警察機動部隊警衛室、通道閘及避雨亭翻修工程，包括提升保安及機電系統至現行水平	16.3
3101GX	富山公眾殮房改建工程和提升消防裝置	19.5
4100DX	大嶼山梅窩東灣頭、涌口、大地塘及白銀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17.2
6100TX	和宜合道近昌榮路交界處道路改善工程	20.4
7100CX	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臨時海濱長廊	18.0
8001SX	在石硤尾第 2 期設立一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4
8001SX	在石硤尾第 2 期設立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	19.7
8001SX	在前長沙灣已婚警察宿舍工地設立一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1.0
8100EX	香港教育學院中央廣場有蓋學生活動區建造工程	18.9
8100QX	天主教明德學校新翼建造工程	20.9

額外小型工程項目

負責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總值 (\$百萬)	預計2009-10 年度的開支 (\$百萬)	
主題 - 提升政府基建資產管理 (共15個項目)					
1	建築署	多幢政府建築物的外牆翻新工程	翻新50幢政府建築物外牆，包括翻新建築物的正面外牆，以及提供無阻通道和環保設施	335.0	100.0
2	建築署	斜坡護面修建工程	修建500個老化斜坡護面（灰泥表層），包括提供安全的維修通道及環保設施	180.0	76.0
3	渠務署	為位於沙田污水處理廠、馬鞍山污水泵房、東涌污水泵房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築物進行綠化及園景美化工程	渠務署設施的位置接近住宅區、主幹道或跨境鐵路。有關園景美化工程的目的，是美化渠務設施的外觀	10.3	5.0
4	渠務署	在以下地點進行防漏護壁工程： (i) 香港島和離島；以及大埔和北區； (ii) 元朗及天水圍； (iii) 九龍、荃灣、葵青、沙田、馬鞍山、西貢及將軍澳	為不同程度損毀的老化雨水渠和污水渠提供內搪層，以延長其可用年限和增加渠道的結構完整性，同時避免進行明坑敷管工程	20.0	10.0
5	渠務署	複設二條沙田的地下污水管（屬環境局職責範圍）	為現有及擬議在沙田複設的地下污水管提供相關及支援工程，以便交匯接駁新設及現有的污水管，使地區污水管網絡能安全及容易地運作	20.0	5.0
6	渠務署	改裝3個經選定的中型污水泵房作為試驗計劃，盡量善用能源（屬環境局職責範圍）	考慮到最新的去水情況、日後污水流量的增長，並為推廣節約能源，提供工程服務的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建造、修訂及試用經改裝的抽水系統及水管，以優化該3個經選定污水泵站的能源效益	20.0	10.0

負責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總值 (\$百萬)	預計2009-10 年度的開支 (\$百萬)
7	渠務署	在石湖墟及元朗污水廠實行電力管理及質素改善工程(屬環境局職責範圍)	提供工程服務的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建造和測試,以提供能源管理和改善石湖墟及元朗污水處理廠機電系統的能源質素,並推廣節約能源	20.0	10.0
8	渠務署	加強臭味控制及管理制度,作為4個經選定進行改善工程的污水處理設施的試驗計劃(屬環境局職責範圍)	進一步提升現有氣味管制系統的表現,並提供氣味管理系統,以便河傍街污水泵站、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觀塘初級污水處理廠及柴灣初級污水處理廠均能達至有效的環境表現	20.0	10.0
9	機電工程署	更換及提升機電裝置	更換和提升14個部門的187項老化及到期更換的緊急機電裝置	298.9	298.9
10	機電工程署	在5個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改善工程	翻新5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乘客等候處,以改善空氣質素、形象、以及維修和運作安排	63.8	63.8
11	水務署	(i) 屯門海水抽水站改善工程 (ii) 翻新沙田濾水廠加速器 (iii) 大潭西引水道改善工程	(i) 在進水暗渠進行清理沙石的工作,並在屯門海水抽水站進行輔助性改善工程 (ii) 在沙田濾水廠N5澄清池安裝斜管,以改善濾水廠澄清池的效率 (iii) 重新敷設長約2公里的引水管道	26.8	26.8
12	水務署	為新界地區的數個小型抽水站及水務設施通路進行建築維修及改善工程	在水務署新界西區的數個小型泵站進行翻新及綠化工程、重鋪水務設施通路,以及在沙田和大埔區進行輔助性改善工程	11.0	11.0
13	路政署*	改善道路資產(屬運輸及房屋局職責範圍)	改善照明工程、道路重鋪工程、行人路及街景改善工程、斜坡改善工程、構築物油漆及翻修工程、道路改善及護欄鞏固工程、行人天橋升降機安裝及其他構築物工程、其他工程項目、以及維修巡查/道路資產盤存	97.0	97.0

負責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總值 (\$百萬)	預計2009-10 年度的開支 (\$百萬)
14	海事處*	強化港口管制能力 (屬運輸及房屋局職責範圍)	為海港巡邏組建造一幢兩層高建築物	18.0	1.8
15	運輸署*	改善交通監察 (屬運輸及房屋局職責範圍)	裝設測試／試驗探測器以監察策略性道路 網絡分段的交通流量	5.0	1.5
主題 - 加強綠色及可持續環境 (共7個項目)					
16	機電工程署	在多個政府部門推行節能措施	為87幢政府物業裝設及安裝省電照明系統、空調設備及其他機電設施，預計在工程完成後，將可每年節省電費港幣1,100萬元	76.5	76.5
17	建築署	在多幢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屋頂	為 40 幢政府建築物興建綠化天台	20.0	10.0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在天水圍進行加強綠化工作	改建現有天瑞路及天秀路行車道中央分隔帶的硬地路面為綠化區	3.5	3.0
19	水務署	加裝節約用水裝置	在政府建築物及學校的水管設施加裝設有節約用水的裝置	163.7	60.0
20	渠務署	為12個經選定的污水處理設施試驗膜式技術及再用經處理污水 (屬環境局職責範圍)	設計、建造及操作各種具備適當薄膜技術的污水處理系統，以便提供符合不同再用經處理污水（包括可作灌溉、聚合物配製及作清潔廠房）的標準的經處理污水，供12間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以進行測試	50.0	25.0
21	路政署*	道路綠色裝置 (屬運輸及房屋局職責範圍)	裝設節能照明裝置，並改善路旁斜坡的綠化情況	11.0	11.0

負責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總值 (\$百萬)	預計2009-10 年度的開支 (\$百萬)
22	建築署	多幢政府建築物的屋宇裝備 裝置翻新工程	翻新100幢政府建築物的屋宇設備裝置， 在照明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空調系統 及供電系統加設能源效益裝置的計劃	130.0	76.0
		合計		1,600.5	988.3
* 屬發展局範圍以外部門					